

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 期）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服务

正 本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GP-SJ-202511-01

发包人： 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合) 北新(膠) 膠工康新發國寶大新和融市平銀
在國特學軍研研 (北新區工調歷廿五世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平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承包人（全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服务工程的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服务。
2. 工程地点：桂平市城区。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期）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完善桂平市中心城区主干路桂贵路、桂南路、兴桂路沿线及河南片区排水管网建设，于公园街、城南街、西街、兴舟路、江南路、南津街、师范路和鑫盛街等道路雨水管建设新建 d300-d2200雨水管 12.17 公里，BxH=3500x2500-4000x3500 排水渠约 0.48 公里，改建 d300-d2000雨水管约4.33 公里，新建雨水检查井约 499 座。现对项目进行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服务工作，费用共计 253.795万元。 【备注：市政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备注：市政工程】
5. 投资估算：约 13178.12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约 10113.58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浔发改投资【2025】21 号批准建设。 【备注：市政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

- ①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8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②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7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 ③ 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后 3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④ 施工图设计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编制；
- ⑤ 施工配合：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

【备注：市政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年 11 月 12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 12 月 07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2537950 元）。
【其中：勘察费： / 元，设计费 2065800 元，概预算费 472150 元】。

3. 合同价支付账户（本项目所有应付款项均按以下账户支付，签约主体开户信息仅作为主体资格备案使用，不作为收款依据）：如下：

（1）设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蓉园支行
开户账号：1901006909100126823

（2）概预算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蓉园支行
开户账号：1901006909100126823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岑军明。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杨少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7797513B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凤翔东路绿色佳园江畔人家1-8号楼B单元第2层B201房

邮政编码： 570100

法定代表人： 杨少伟

经办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715153398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43061411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通用合同条款

市政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合同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10)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11) 招标文件、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如有)；(12) 投标文件以及双方有关工程设计的洽谈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本工程国家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现行的地方性标准、规范、规程等。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招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相关函件）中未被上述文件所涵盖的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东路118号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岑军明；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75-3397833 / 无；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430614114@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西山镇人民东路118号（与发包人同址，驻场办公）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少伟；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898-68689135 / 无；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430614114@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第4.1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有效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2）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3）如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4）发包人未能按附件2约定提供资料的，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设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岑军明；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设计人的工作联系与对接，接收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代表发包人履行协调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职责。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设计资料的内容、深度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现行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规程、政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应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成果文件负责。（2）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数量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3）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含外部专家评审会），并根据评审结果负责对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作相应的修改调整，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相关修改调整工作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杨少伟；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CS20153200864；

联系电话：0898-68689135。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处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2.2 设计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并提供继任人员的资质证明（其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人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赔偿发包人损失，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5000元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3.2.3 发包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的，有权向设计人出具书面更换通知，载明更换理由。设计人应在收到该通知后7天内完成更换，且继任项目负责人需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5000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10000元赔偿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3日内按投标文件提供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替换。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于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撤换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核心设计工作(含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施工图核心节点计算、概预算核心计价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同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关联公司参与本项目辅助工作(如绘图、资料整理等),属于内部协作,不视为分包,设计人对该部分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若确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外部单位,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同意,分包工作不得超过合同总工作量的30%,且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需提供(仅在发包人明确要求时,提供分包方资质复印件,无需额外披露分包协议等细节);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方,与发包人无关。

3.5 联合体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3.6 履约担保【备注: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信誉实力决定是否收取】

 无

3.7 支付担保

 无

3.8 分包限制:本合同为中小企业专项采购项目,设计人(小微企业)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分包给大中型企业;确需分包给其他小微企业的,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得同意,分包部分不得超过合同工作量的30%。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反馈意见（验收意见需明确是否合格及具体修改要求），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该阶段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发包人需按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支付对应款项。

5.2.3 设计成果质量保证：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本项目设计成果的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如因设计文件存在缺陷（仅指设计文件本身的计算错误、图纸疏漏等设计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返工或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无偿提供整改设计方案，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含施工方违规施工、材料质量不合格、第三方操作失误等非设计原因导致的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206.58 万元）的 30% 为上限。

5.2.4 安全生产设计要求：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明确标注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和关键环节，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具体指导意见；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配合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工程设计详细进度由双方另行商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另行商定。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6.3.1条所列情形外，无其它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各阶段报批稿电子版，格式为word、PDF及可编辑的CAD（永久解密）的电子版，格式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7.2 设计人按附件5约定的进度交付设计成果，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成果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验收标准包括本合同5.2.1条约定的设计深度、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需通过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审查机构审查）；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因设计文件缺陷导致审查未通过的，设计人应在10日内无偿修改并重新提交审查。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电子版3套、纸质版8套（图纸+概算）。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6.1、6.2、6.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7.4 设计变更管理

发包人需变更设计内容的，应向设计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明确变更范围及要求。设计人根据变更内容调整设计成果的，相应设计费用及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前设计人有权暂停变更部分工作。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日，具体按本合同第 7.2 条执行。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7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另行确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信息，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全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含技术交底、变更设计、验收配合等）。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2537950 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内容、直至相关政府部门报批通过及相关后续服务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人的投标价已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未来风险，

其有效期保持到整个合同履行完毕，合同总价将不因除税费以外的政策性费率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3)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均为含税价，税率按现行国家税收政策执行，设计人应在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按双方协商确定）。

10.2 定金或预付款

10.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约定）。

10.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约定）。

10.2.3 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给设计单位；初步设计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费剩余的 10%。

（2）概预算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概预算编制费总额的 30% 给设计单位；概算和预算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至概预算编制费总额的 100%。

（3）发包人承诺将积极履行向财政局申请支付的内部程序，使相应款项支付至设计人指定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所有设计变更均需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通知（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经发包人代表岑军明签字确认），设计人凭该书面通知执行变更；无书面变更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变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含设计变更）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需附设计变更通知、变更工作量对比表等支撑材料）。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认可设计人提出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需持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保险核心要求如下：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零叁拾贰万玖仟元整（¥10,329,000），即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5倍；

（2）设计人应确保其投保的保单包含延长报告期条款，该条款的效力应至少延续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

（3）保险责任范围必须包含因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或缺陷所直接导致的工程本身的修复费用、重新设计的费用、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有效的保险单及任何相关批单的复印件提交发包人备案。

13. 合同解除

13.1 发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逾期支付设计费超过60日，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基础资料（含地下管线、规划文件等），导致设计工作无法开展超过30日的。

13.2 设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附件5《设计进度表》约定的进度交付设计成果，逾期超过10日的；
- (2) 设计成果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如《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本合同5.2条要求的。

13.3 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按已完成比例支付设计费。就此部分设计成果，发包人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继续使用，设计人亦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15.2.2 条的授权进行使用。因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保密义务

14.1 双方应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技术图纸、地下管线资料、项目审批文件、财务数据等。

1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3年。

14.3 违反本条款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万元。

15. 知识产权

15.1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知识产权，归 **【发包人】** 所有。

15.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本条所述的文件及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5.2 设计人完成的成果

15.2.1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规格说明、计算书、数据、模型及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双方确认 **【归发包人所有】**。

15.2.2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并促进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发包人特此授予设计人一项全球范围内、永久的、不可撤销的、免许可费的普通使用许可。设计人有权在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前提下，为以下目的合理使用上述设计成果：

- (1) 用于本工程（包括其任何后续运营、维护、改扩建项目）的相关工作；
- (2) 用于设计人内部存档、学术研究、技术培训及经验总结；

(3) 用于设计人企业宣传、展示及参与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4) 用于设计人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但在投标中不得直接、全套复制使用,且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项目)。

15.2.3 除本合同第 15.2.2 条明确授权的用途外,设计人如欲将设计成果的全部或部分许可、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15.3 专利与专有技术

15.3.1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由设计人承担】**。

15.3.2 设计人应保证其采用的技术、成果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和损失, **【由设计人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6.1.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因发包人原因发生重大修改、变更,应根据变更内容及工作量,参照本合同附件7的约定另行计取设计费。

16.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应按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一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设计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同时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按逾期天数相应顺延。

(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均按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0.2.3 条约定支付概预算编制费的,适用本条第(1)(2)项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暂停工作及工期顺延的约定。

16.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6.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为设计人单方根本违约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的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30%

。

16.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收设计费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6.2.3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延期、工程返工、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206.58万元)为上限。若设计人已按本合同第12条约定购买并维持有效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则赔偿总额以保险单约定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上限

。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严重洪涝、台风、疫情等。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工期可根据影响程度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恢复履行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后续设计进度及相关费用。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设计范围涵盖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 期）的设计（含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具体依据中标公告及项目批复文件明确如下：

核心区域覆盖：桂平市中心城区主干路（桂贵路、桂南路、兴桂路）沿线及河南片区排水管网系统完善，含雨污分流优化及管网衔接改造。

管道及渠道建设：

新建雨水管、改建雨水管及新建排水渠的管径 / 断面规格、长度，初步按批复文件及招标文件载明的“新建 d300-d2200 雨水管 12.17 公里、改建 d300-d2000 雨水管 4.33 公里、新建 BxH=3500x2500~4000x3500 排水渠 0.48 公里”执行；最终方案的优化调整需遵循本合同附件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中约定的程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执行；调整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市政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附属设施配套：新建雨水检查井数量初步按 499 座规划；最终数量根据实际设计优化及业主沟通结果调整，井体设计需包含井盖防坠装置、防渗处理，符合市政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概预算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计价规范，结合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及设计方案，完成项目概预算编制，确保计价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

二、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严格遵循市政排水工程设计流程及招标文件要求，分五个阶段实施：

初步设计阶段：含方案论证、技术经济分析，结合业主需求优化调整，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基于批准的初步设计及业主确认的调整方案，细化施工工艺及节点参数；

设计审查配合阶段：按审图机构、业主意见完成修改完善，确保一次性通过审查；

概预算编制阶段：与最终设计方案同步完成，提供完整计价依据；

施工配合阶段：从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含技术交底、变更设计、验收配合全过程，配合期限与工程施工工期一致，且不出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责任期限。

三、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一）初步设计服务

收集基础资料：包括现状管网探测报告、地质勘察资料、规划红线图、环保及水利部门要求等；

编制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说明书（含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初步工程规模、投资估算，明确与业主沟通的调整方向）；

专业图纸（平面布置图、纵横断面图、构筑物结构图、管网水力计算图）；

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设备表及概算书；

沟通与审批配合：与业主就工程范围、规模、管径 / 断面规格等核心内容充分沟通，形成优化调整意见；协助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批复手续，根据这批复意见及业主需求进一步完善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服务

设计深化：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业主确认的调整方案，细化施工细节；

成果交付：

全套施工图（总平图、管网平面布置图、纵断图、节点大样图等，标注最终确定的管径 / 断面、长度、检查井数量）；

详细工程量清单、材料设备表、预算书；

技术交底文件（明确施工工艺、质量控制点、安全注意事项）；

审查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响应审图意见及业主补充要求，完成图纸修改并重新报审，直至通过审查。

（三）概预算编制服务

概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文件、业主初步确认的工程规模及国家、地方计价规范，准确测算工程费用，确保概算控制在批复投资内；

预算编制：基于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最终确定的工程规模，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明确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为招标及工程款支付提供依据；

审核配合：配合发包人、财政部门及业主完成概预算审核，根据最终工程规模调整完善计价文件，确保合规准确。

（四）施工配合服务

技术交底：向施工、监理单位及业主进行现场交底，明确最终设计方案及调整依据；

问题响应：收到施工方技术咨询或业主需求后 4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重大问题 72 小时内到场处理；

设计变更：若施工过程中需进一步调整工程规模（含管径、长度、检查井数量），按程序与业主沟通确认后出具设计变更文件，确保变更合规且不影响工程质量；

验收配合：参与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及竣工验收，签署设计验收意见，配合完成竣工资料归档。

（五）成果交付及其他要求

交付标准：

纸质版：初步设计文本 6 份、施工图 8 份、概预算文本 6 份（含签字盖章原件）；

电子版：全套成果 PDF 格式及可编辑 CAD 格式各 1 份；

合规要求：设计成果需符合《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及《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等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沟通配合：设计全过程与业主保持密切对接，及时反馈调整意见，确保设计成果满足业主实际需求；

保密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业主沟通记录及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知识产权：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其他项目。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备注
1	项目审批文件（含立项、可研批复等）	-	需提供浔发改投资【2025】21号文完整版本（含附件），涵盖项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等核心参数
2	桂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总体规划文件	
3	桂平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规文件	需提供覆盖项目核心区域（桂贵路、桂南路、兴桂路沿线及河南片区）的最新版本，含用地性质、道路红线内容
4	《桂平市旧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规文件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部门批准的总图 CAD 图纸	-	暂未办理的需提供规划部门“规划意见函”；已办理的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及完整 CAD 总图
6	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 期）可研报告相关 CAD 图纸（含规划总图、管线走向图）	可研方案文件	
7	项目区域地形图 1:1000 现状地形图（CAD 版本）：（包含主要建设区域及周边城区流域）	地形图	
8	项目区域正射影像图（Tif 图像文件）	正射影像	需提供分辨率 ≥ 0.5 米的最新影像图（拍摄时间距合同签订日 ≤ 1 年），覆盖项目全部建设范围
9	项目区域地质正式勘察报告（重点包含土层分布、	项目区域已有	需提供乙级及以上资质勘察单位出具的正式报告，含土层分布、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备注
	渗透性系数等设计参数)		渗透性系数、地基承载力
10	桂平周边水系(黔江、浔江、郁江)常水位,高水位信息表格	水文水系统计信息	
11	项目区域沿河排水口位置坐标(CAD 文件),排口倒灌排查信息表,排口类型排查信息表	排口资料	
12	项目区域现状排水管网CAD 图纸(含管径、埋深、材质、检查井位置等参数)	现状雨污排水管线文件	
13	项目区域现状排水管网错混接排查点位图(CAD),错混接情况表格	错混接	需提供 CAD 错混接点位分布图及表格,明确点位坐标、错混接类型、整改建议
14	项目区域地下管线综合探测资料(含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数据及管线图 CAD 版)	现状综合管探文件	
15	区域内内涝点位,内涝情况表格资料(CAD 文件及表格)	内涝信息	
16	现状防洪堤、排涝闸、排涝泵站资料	防洪排涝设施资料	
17	项目区域内及周边近年其他已建工程 / 在建工程 / 新建工程(市政雨污水管道)相关图纸信息	与已建排水工程衔接	需提供周边项目管线竣工 / 施工图,明确与本项目管网衔接点位及参数

序号	资料名称	文件类型	备注
	(CAD 文件)		
18	涉及道路日均交通流量报告（分时段，含桂贵路、兴桂路等主干路）	交通疏导	需提供近 3 个月日均交通流量报告（分早高峰、晚高峰、平峰），含车流密度、车型比例
19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文件	定位基准文件	1. 若发包人提供的地形图、管线图已包含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控制点、1985 国家高程基准校准点，且能满足管网设计与现状衔接需求，本项资料可不再单独提供；2. 若现有图纸数据存在模糊或冲突，发包人需补充官方测绘部门出具的基准控制点文件

补充约定：

1. 设计人应在收到本合同生效通知后，立即开始研究已获取的资料并进行前期准备工作。
2. 发包人应保证其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如因资料存在错漏导致设计修改，设计人不承担责任，且工期及费用应根据附件 7 的约定相应调整。

附件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阶段	文件名称	文件类型	交付份数 (纸质版 / 电子版)	备注
一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说明文本	文本 + PDF	6 份 / 1 份	含项目概况、设计依据（浔发改投资【2025】21 号）、技术标准（符合 GB 50014-2021）、设计方案等，满足审批及审图要求，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图纸	CAD 原图 + PDF	6 份 / 1 份	按专业分册，含总平面、管线图、节点大样图等，份数与初步设计文本一致
		3. 初步设计概算文本	文本 + Excel+PDF	6 份 / 1 份	含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分项清单，与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一致，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图纸	CAD 原图 + PDF	8 份 / 1 份	含定位图、安装图、材料明细表等，满足施工及审图要求，份数符合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工程预算书	文本 + Excel+PDF	8 份 / 1 份	含编制说明、清单计价表，依据桂平现行规范编制，与施工图工程量匹配，份数与施工图图纸一致
三	其他辅助文件	1. 设计依据与审图配合资料	PDF	按审图公司要求执行	概算、文本、图纸等，按实际审图需求调整份数

补充说明

1. 纸质文件用 A3 胶装，封面标注 “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 期）+ 文件阶段 + 文件名称 + 设计人：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扉页附公司公章及项目负责人（杨少伟）签字；

2. 电子版按 “阶段 - 专业 - 文件类型” 归档, CAD/Excel 无加密可编辑, PDF合成一册;

3. 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 初步设计自计划开始设计日起 8 日历天内、施工图自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7 日历天内, 交付前与发包人确认细节;

4. 需补充 / 修改文件的, 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历天内按要求交付, 修改文件注明 “修改版 (第 X 次)” 及原因。

附件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在本项目任职	职 称	专 业	执业注册资格	证书编号
1	杨少伟	420111197906234191	项目 负责人	高级 工程师	市政给排水	注册 公用 设备 工程师 (给 水 排水)	CS20153200864
2	周立浪	362322198503210013	结 构 专 业 负 责 人	高级 工程师	建筑 结 构 设 计	一 级注册 结构工 程师	S20133103347
3	黎锐	460028198910230437	给 水 排 水 专 业 负 责 人	高级 工程师	给水排水 设计	注册 公用 设备 工程师 (给 水 排水)	CS20194600117
4	陈宜钦	440981198511053215	道 路 专 业 负 责 人	高级 工程师	市政路 桥 设 计	注 册 土 木 工 程 师 (道 路 工 程)	AD244600006
5	郑佰静	65290119840109690X	造 价 专 业 负 责 人	高级 工程师	工程造价	土建	建[造]11224600004483
6	王观烨	42212619801216501X	技 术 负 责 人	高级 工程师	给水排水	注册 公用 设备 工程师 (给 水 排 水)	CS20154200464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说明：

1. 总工期 25 日历天，与中标公告（2025. 11. 12）及招标文件约定一致；
2. 工期起算以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为准，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供附件 2 资料或审查延迟导致延误的，设计周期顺延，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3. 交付成果份数、格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 施工配合响应机制符合项目服务约定，保障施工推进。
5. 因连续降雨超 3 日（属发包人应承担的异常恶劣气候风险）、发现不明管线（属发包人原因，因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2.1 条提供完整地下管线基础资料导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及书面说明，工期可相应顺延。

序号	阶段名称	核心工作内容	计划工期（日历天）	计划起止时间（以实际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交付成果	责任方	备注
1	前期准备与资料核对	接收发包人基础资料、核对完整性、召开启动会	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2025 年 11 月 13 日	资料核对确认单、启动会议纪要	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	需发包人配合补齐附件 2 “未获取”资料
2	初步设计阶段	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专业图纸、工程概算书	8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初步设计文件（纸质 6 份 + 电子版 1 份）、工程概算书（纸质 4 份 + 电子版 1 份）	设计人	符合市政初步设计深度规定
3	初步设计审查配合	配合报送审查、解答疑问、修改完善	3	2025 年 11 月 22 日 - 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修改后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	设计人（发包人配合报送）	审查周期最长不超 7 天
4	施工图设计阶段	编制全套施工图、工程量及	7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2025 年	施工图文件（纸质 8 份 + 电子版 1 份）	设计人	遵循 GB 50268 规范

		材料表		12 月 1 日			
5	施工图审查配合	配合审图、按意见修改	3	2025 年 12 月 2 日 - 2025 年 12 月 4 日	修改后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设计人（发包人配合协调）	审查后提交可编辑 CAD 版
6	概预算编制阶段	依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	7	2025 年 12 月 2 日 - 2025 年 12 月 8 日	工程预算书（纸质 6 份 + 电子版 1 份）	设计人	符合 GB/T 50500-2024 及广西计价规范
7	成果汇总与交付	打包交付全套成果	1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全套成果文件、交付签收单	设计人	电子版含 PDF 及可编辑格式
8	施工配合阶段	技术交底、设计变更、验收配合	-	施工启动至工程竣工验收	交底记录、变更文件、验收意见	设计人	响应时间≤8 小时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支付条件	备注
1	设计费	619740	第一期	30%	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支付至设计费专用账户
2	设计费	1239480	第二期	60%	初步设计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且施工图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累计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90%
3	设计费	206580	第三期	10%	工程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支付剩余设计费尾款
4	概预算编制费	141645	第一期	30%	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后，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发包人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支付至概预算费专用账户
5	概预算编制费	330505	第二期	70%	概预算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及等额发票，发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	一次性支付剩余概预算费，累计支付至 100%

补充说明：

1. 本明细基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2537950 元）拆分，其中设计费 ¥2065800 元、概预算编制费 ¥472150 元，与中标公告（202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确认的中标价一致。

2. 支付账户按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设计费支付账户：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长沙雨花区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蓉园支行，账号 1901006909100126823

概预算费支付账户：同上（与设计费共用账户）

3. 各支付节点的“批复 / 审查合格”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审图机构出具的正式文件为依据，发包人需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及时向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

4. 若因发包人未按时提交支付申请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设计人履约违约，设计周期可按延迟天数相应顺延。

5. 发包人应在达到上述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完整付款申请，并提供提交申请的凭证。因发包人未在本期限内提交申请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条约定向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设计变更定义

本附件所称“设计变更”，指桂平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建工程（1 期）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过程中，因发包人需求调整、现场实际条件变化、政策标准更新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对原设计文件、技术参数、工程量或概预算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调整，不包括设计人因自身工作失误导致的修正（该类修正不计费）。

二、计费依据

1. 项目合同：以签约固定总价（¥2537950 元）及设计费、概预算费拆分标准为基础，变更计费不得突破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

2. 招标文件：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计价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要求”相关约定。

3. 国家及地方规范：执行现行《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城镇排水管道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268）及广西本地计价管理文件（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

4. 中标相关文件：以中标公告确认的固定总价计价逻辑、项目范围为依据，变更内容需与工程实际建设规模（新建 / 改建管网、排水渠、检查井等）一致。

5. 双方确认文件：设计变更的书面确认单、变更前后工作量对比表、现场签证文件等。

三、计费方法

（一）需计取费用的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含需求调整、现场条件变化、政策标准更新）：

（1）若变更内容在原合同工作范围内（如管网管径调整、检查井位置优化），设计人应结合广西市政工程计价规范计算因变更所增加的直接成本（含人工、管理成本等），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关于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调整系数计取合理利润。如无法直接参照，则双方可根据变更工作的技术复杂程度、紧急性和工作量另行协商。

（2）若变更为新增工作内容（超出原管网建设、概预算编制范围），其费用由设计人提交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或当前市场公允价格的五折计算变更报价单，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计费。

2. 不可抗力导致的变更：仅计取设计人实际发生的人工、资料编制等直接成本，不计取利润，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

（二）不计取费用的设计变更

1. 设计人自身原因（如计算错误、图纸疏漏）导致的设计修正，设计人无偿完成修改，不额外计费。

2. 对原设计文件的非实质性优化（不改变工程量、技术标准、使用功能），不计取费用。

3. 因发包人未按附件 2 要求提供基础资料，导致设计需补充修改的，设计人无偿调整，不计取费用。

（三）费用调整原则

1. 同一事由引发的系列变更视为一次变更。

2. 所有设计变更累计导致设计合同总价增加的绝对值超过设计合同总价的 35% 时，超出设计合同总价 35% 以上的部分设计变更增加设计费用才计算，并经发包人报财政审核同意后，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计算变更的计费与支付方式作出明确约定。

四、设计变更程序

1. 变更发起：发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含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邮件、盖章函件）提出设计变更需求；设计人发现需变更的，应书面征求发包人同意后启动。

2. 方案及计费测算：设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设计方案及费用测算表（含依据、计算过程）。

3. 审核确认：发包人在收到测算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双方确认后签订《设计变更确认单》，设计人据此开展变更设计。

4. 成果交付：变更设计成果按原合同约定的份数、格式交付，纳入原设计文件管理。

五、其他约定

1. 设计变更增加设计费用发包人报财政审核同意后及时支付，支付账户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变更设计不影响原合同的质量标准、服务期限（因为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双方协商顺延）。

3. 未按本附件程序确认的设计变更，设计人有权不予计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4. 成果交付与备案：变更设计成果交付后 3 个工作日内，设计人需将《设计变更确认单》及变更文件通过“桂建云”系统备案，备案信息需与书面文件一致，否则视为变更未生效。

